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前台二号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股东/股东代表/授权代表共 12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股份公司筹备组召集，由股东、董事长张立品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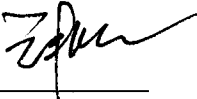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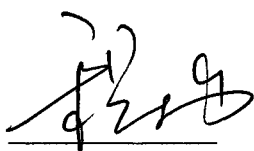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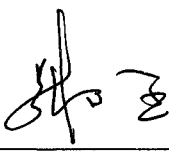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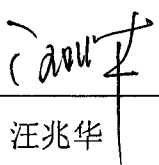
张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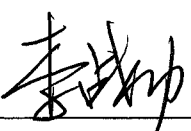
程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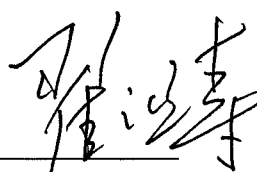
鞠万金



汪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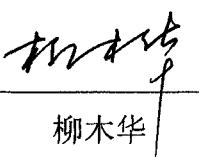
李战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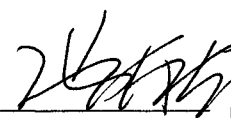
翟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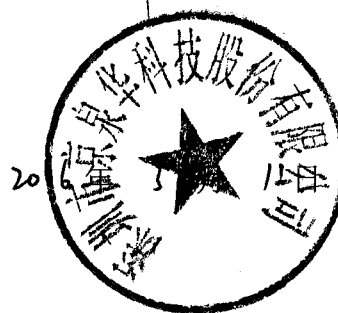
刘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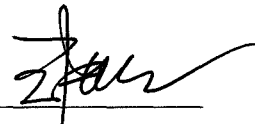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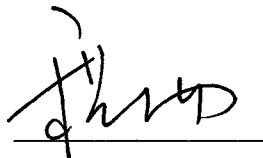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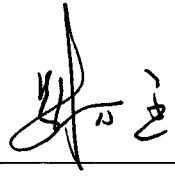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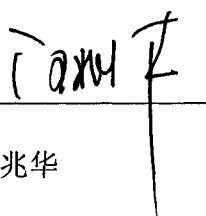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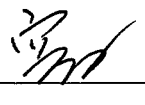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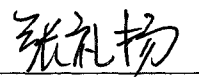
柳木华



冯清华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张立品
程扬
鞠万金
汪兆华
李战功
窦晓月
王佩璇
张礼扬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人发起人签章页）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人发起人签章页）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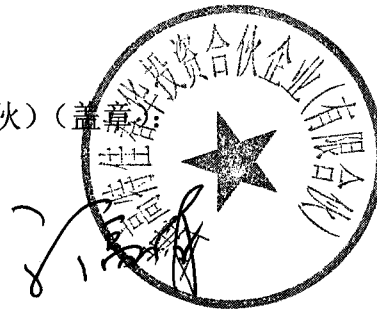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人发起人签章页）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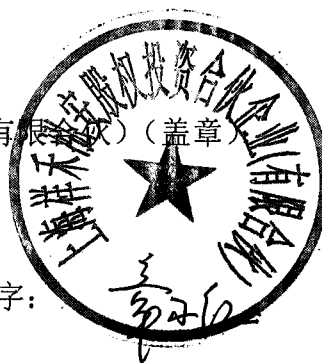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人发起人签章页）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1日